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5-JJ184

采购项目：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开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5-JJ184

项目名称：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638000

最高限价（元）：1638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63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5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如采购人另有通知，以通知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 9：00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椒江区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大楼3楼一号开标室A场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O%2FwUdM7eXAIXLAy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58e482b00f1311eea8dfcb72d7241801）。

4.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O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b52770000f1311eeb3d92762a180ef9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4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4.5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台州开放大学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200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818627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8186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丽、高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781913

质疑联系人：徐少媚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78526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天元大厦

联 系 人：陈工、李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八、其余事项：**

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各投标单位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
| 3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4.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5.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7月11日 9：00整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7月11日 9：00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7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交均可），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或解除保函。 |
| 8 | 信用记录相关说明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相关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 9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样品及演示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是  □否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12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
| 13 | 节能环保 |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4 | 其他 |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养护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让。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相关原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4）；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5）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6）；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7）；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附件8）；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9）；

（2）投标人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10）；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11）；

C.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A.产品清单**（均不含报价）**（附件12）。

B.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特点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等内容。

C.投标人应当提供完整的、真实的投标产品原始出厂材料、权威机构检测报告等。

（4）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投标产品主体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5）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13）；

（6）证书一览表（附件14）；

（7）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15）；

（8）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6）；

（9）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17）；

（10）常用配件和耗品情况表：价格清单（标明各种相关配件和耗品的型号、价格等）；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等声明函（不符合中小企业要求的无需提供）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备份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5.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投标人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3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6.3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2、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公告。如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5日内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按照下列表格中工程招标类别费率的60%计算，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该费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99990000201000003135；行号：313345010221），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分值70分，投标报价分值30分。评标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

（二）各投标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计算公式为：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作扣除。**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二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 | --- | --- | --- |
| 技术（50分） | 1.产品符合性 | 技术参数对采购文件的满足程度，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3分，带“★”的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条扣2分；未带“★”的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实质性指标负偏离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 |
| 2.样品（无样品不得分） |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样品外观、品质、质量、功能性等方面综合查验，进行综合查验评分。（评分细则见附件：样品评标内容及标准）  注：送样清单：三联体（上床下桌带衣柜，侧梯）公寓组合床一套、公寓椅一张；满分15分。 | 15 |
| 3.响应产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检验报告 | 3.1供应商出具2023年1月1日以来通过国家计量认证 （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原材料/半成品（实木多层板、封边条、无醛封边胶、钢管、塑粉、杉木床板、铝合金、不锈钢管、塑料件）抽检报告，每提供一类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得1分。最高得9分。  注：以上检测报告须提供完整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计分。 | 9 |
| 3.2供应商出具2023年1月1日以来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成品抽样检验报告，每提供一份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得2分。（公寓组合床、衣柜）共4分。  公寓组合床：检测内容包含：外观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100h）、产品寿命、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力学性能（桌类、柜类、床类）、中性盐雾试验、乙酸盐雾试验、耐霉菌性（0级）、硬质家具燃烧性能等级B1级，5min内总热释放量≤30MJ、最大烟密度≤75%、热释放速率峰值≤200kW；抑菌率≥99%。  衣柜：检测内容包含：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表面理化性能要求、人造板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柜类强度和耐久性、甲醛释放量≤0.05mg/m³、甲苯、二甲苯、防静电性能、TVOC、甲醛去除率、相对磁导率、氨释放量。  注：以上检测报告须提供完整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计分。 | 4 |
| 4.项目实施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方案设计、施工组织保障、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等，非常合理、完善，得3-2分；一般的得1.9-1.0分；不合理、不完善，不能按期完成的得0.9-0.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3 |
| 5.有机污染物处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家具安装完成后的除有机污染物处理方案，由专家综合打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方案详实、操作性强的给3-2.1分；  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的给2-1.1分；  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的给1-0分。 | 3 |
| 6.供货安装方案 | 供货安装方案：明确交付时间节点，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齐全、准确、科学、合理，对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运行的全面性、完整性、验收方法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2分；供货及安装方案较完善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1.9-1.0分；供货及安装方案一般，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9-0.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3 |
| 商务（20分） | 7.成功案例及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宿舍家具项目成功案例及业绩：一个同类项目合同得0.5分，加分直至3分为止。（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料不全或资料有涂改的不得分） | 3 |
| 8.公司状况 | 8.1认证证书：  8.1.1投标人或其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本项目投标产品），得3分，缺一样扣1分；  8.1.2投标人或其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得1分；  8.1.3投标人或其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得1分；  8.1.4投标人或其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CEC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的认证结果截图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6 |
| 8.2生产设备：  投标人或其生产厂家具有电脑裁板锯、封边机、六面数控钻孔中心、注塑机、自动化焊接设备（含机械手）、前处理自动喷涂设备、抛丸机、激光切管机、床横梁成型线、床立柱成型线，上述生产设备每具备一个得0.5分，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设施设备车间现场作业场景照片及所购设备发票扫描件，购置发票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或其生产厂家名称一致，如发票上所写设备名称与上述设备名称有不一致的，但属于同类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说明及设备的技术资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判所购设备与上列设备是否具有同等功能，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同一设备或同等功能设备重复提供最多只能得1分） | 5 |
| 9.售后服务 | 9.1在原质保期要求基础上承诺增加1年给1分，最多给予3分。 | 3 |
| 9.2投标人提供的“三包”内容详细完整，免费保修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客户回访、维修保养等）。  （1）措施完整严密、合理可行的得3-2.1分；  （2）措施基本完整、可行的得2-1.1分；  （3）措施存在缺陷但基本可行的得1-0.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价格（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 30 |

**样品评标内容及标准**

**总得分：15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1 | 样品质量评价  （制作要求）  5分 | 1.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不应大于1mm；（0-1分）  2.皱纹或波纹：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的皱纹高低之差不应大于0.4mm,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0-0.5分）  3.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0-0.5分）  4.安全性：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应无毛刺、刃口、棱角；（0-1分）  5.木制件：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封边处应无脱胶、鼓泡、透胶、露底；外表应倒棱、圆角线应一致；（0-1分）  6.位差度、分缝、底脚平稳性、抽屉摆动度等比较；（0-0.5分）  7.各种配件结合处应无松动，安装、扎实程度等；整体牢固、扎实、安全程度等。（0-0.5分） |
| **2** | 外观和涂饰工艺  5分 | 1.金属件涂饰：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0-1分）  2.木制件涂饰：整件产品色泽应相似，涂层不得有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正视面（包括面板）应平整光滑、清晰，应无明显木孔沉陷，其他部位表面手感应光滑，无明显粒子、涨边和不平整；（0-1分）  3.表面装饰层涂饰：贴面部件表面应无明显透胶、脱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等；（0-1分）  4.环保标准（有无甲醛异味等）；（0-1分）  5.是否符合招采购需求；尺寸、规格、式样结构、外观的整体效果，对式样的优化设计是否能更好满足采购需求情况等。（0-1分） |
| **3** | 所用材质3分 | 投标产品所选用板材、材料的厚度、感官质量等比较。分三档打分，一档得3分，二档得2分，三档得1分。 |
| **4** | 功能性要求2分 | 是否符合采购人的功能要求：公寓床床板静音、储物功能每一个不满足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2分。 |

说明：

（1）所有提供的样品不能出现公司名称或与公司有关的商标和标记，如发现有，样品分按零分处理。

（2）各种样品分别提供一套即可。未**提供样品或漏提供样品，样品分按零分处理。**

**（3）投标人请在开标当天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区域自行组装完成样品。**

**（4）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单位封存作为验收依据，未中标的样品由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当天取回，采购人不负责看管样品。运送和组装样品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 | 1 | 项 | 人民币1638000元 |  |

1、上述的设备单价包含运费、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设备技术服务费、材料费、税金、指导安装费、质保费、调试费、人工费、验收费等（含设备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是根据工地现场现有条件招标，项目安装所需的货物采用包干方式，涉及的相关的配件无论是否在招标文件中列出明细，投标人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其报价风险；

3、由于本次特殊性，未能提供学校现场相关图纸，故中标人应查看实地情况。

4、本项目所涉及的品牌均为参考品牌，为了更好地描述本次招标内容的技术产品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相同或以上档次品牌的产品参与竞标。需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投标产品在供货前均需要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5、采购人或最终使用单位对提供的产品存在异议，均可以委托相关检测机构按投标承诺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果不符合，则要求重新整改，如整改后仍不通过，（或第一次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人或最终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处理，并处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予采购人补偿。相应的检测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本次采购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投标人报价货物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环保货物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强制认证规定的，但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做验收不能通过处理。

**二、概述**

1、采购内容及要求是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投标人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2、每个投标人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服务流程、价格和服务）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3、本次采购设一个标段，投标人必须对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对标段内的部分内容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本次采购的产品（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木家具及辅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国家强制性标准：

GB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限量》、GB18581-20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合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QB/T 2384 《木制写字桌》

QB/T 2530 《木制柜子》

QB/T 1241 《家具五金 家具拉手安装尺寸》

QB/T 2454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要求和检验》

Q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Q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QB/T 3326 《家具 桌、椅、凳类主要尺寸》

QB/T 3327 《家具柜类主要尺寸》

QB/T 4893.1-4893.9 《家具表面漆膜测定法》

QB/T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QB/T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QB/T 1951.1 《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 1951.2 《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5、中国国家标准及其他被普遍认可的标准，由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原有规范若已被废弃，则以相应的新规范为准。

6、本次采购设有单价最高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如所有投标人均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本次采购作废标处理。

7、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按要求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提供的产品（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考图片** | **货物**  **名称** | **规格** | **材质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图片1  图片2图片3图片4      QQ图片20240514170931  QQ图片20240515141129  衣柜格式示意图 | 三联体（上床下书桌带衣柜，侧梯）公寓床 | 6000\*900\*2750mm（含蚊帐架高度900mm） | ★1.6000\*900\*2750mm（含蚊帐架高度900mm）  ★2.床立柱：立柱：边立柱采用截面规格为≥75\*75mm，壁厚为≥1.5mm的高频焊接封口异型型材，中立柱采用截面≥75\*67mm壁厚为≥1.5mm的高频焊接封口异型型材，管材采用优质品牌大厂冷轧带钢，采用大型焊管设备经多道连续变形模辊压、定径模挤成型，自动高频焊接成闭口型管材 。立柱端口采用优质 PP 塑料的静音上下内塞。  ★3.床挺：采用截面规格为≥93mm\*34mm，壁厚为≥1.2mm的高频焊接封口型管材，型材成型方式为优质冷轧钢板经成型线轧制而成，中间一根凸起的加强筋，既美观又耐用，四边倒圆角，床挺前段倒较大的圆角，保证使用者的安全。  ★4.侧边架上、下短横梁：≥25\*25\*1.2mm方管、≥25\*50\*1.2mm方管、≥20\*40\*1.2mm方管。  5.床板加固档：截面规格为27\*35\*1mm葫芦型管材要求七根档加固。  6.床护栏：床护栏：前护栏高度≥340mm，护栏整体框架采用≥25mm\*25mm\*1.5mm优质方管，內镶16mm厚的优质三聚氰胺双饰面实木多层板，护栏内应有限高警示标志线,床褥的最大厚度应在床的相应位置标上永久性警示线,永久性警示线到安全栏板的顶边距离≥240mm”。  7.床头靠背：整体框架由≥25\*25\*1.2mm方管、≥25\*50\*1.2mm方管组成，并安装一块16mm厚的优质三聚氰胺双饰面实木多层板，安全、美观。 ★8.侧梯：五步设计，采用≥20\*40\*1.5mm优质椭圆钢管，踏步板采用优质冷轧防滑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规格≥360\*100mm，（踏步板厚度3mm）中间带夜光防滑卡片规格：260\*50mm。 侧梯链接：采用U形角架链接床体，确保整体床不摇晃，保证床与家具之间的稳定，学生上下床的安全。做床架与墙体之间的加固，利用膨胀螺丝固定墙体。  9.床板采用双面刨光环保杉木条拼接而成，木板面平整，不变形，不允许钉子外露，板材应结巴少、无霉烂、干燥、防虫处理，含水率符合国家标准；厚度18mm，下方采用4条床板档加固，床板档规格不得小于30mmX40mm,板木条间隙≤1cm，铺板应与床架内空尺寸匹配。  10.蚊帐架：采用φ19\*1.2mm圆管制作，采用ABS注塑成型连接件，这样可以有效避免金属间碰撞摩擦的声音，可以给学生创造一个更安静的休息空间。 11.组合家具板材：整体采用E0级环保型三聚氰胺双饰面实木多层板（提供检测报告），同色2mm厚的pvc封边条封边，侧板、旁板、层板均采用18mm厚板制作，顶板、底板、门板均采用16mm厚板制作；桌面板采用≥18mm厚板制作。  12.防潮剂采用铝合金材质，采用整体焊接式，焊接处平整光滑，无毛刺，防潮架底部采用全新塑料内塞。  13.柜子结构：左右分割，左边用三块板隔出四个区域放衣物，右边保证衣服可挂，行李箱可放。带门锁扣可方便学生存放一些贵重私人物品。结构参考衣柜格式示意图。  14.五金配件采用国内品牌产品：衣柜柜门拉手采用铝制隐形拉手；并带有一体化锁舌孔设计。锁舌(锁片)采用 2mm冷轧钢板折弯成型；挂衣杆：不锈钢圆管，直径22mm，插孔式安装嵌入衣柜内；拉手为同色油漆外挖拉手；护栏加警示线标志。铰链：采用阻尼铰链，带阻尼功能缓慢回位。导轨：采用三节轨。  15.材质及工艺要求：所有基材均采用E0级实木多层板，板材采用“优之树”、“春之森”、“千年舟”等同档次品牌。  16.钢制型材推荐品牌：宝钢、鞍钢、宁钢或同等品牌；钢管焊接处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工艺，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铁件部分焊接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钢管表面经过除油、除锈、酸洗、磷化、静电喷塑、高温固化而成,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渣点、颜色均匀。提高产品使用寿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17.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符合标准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相关检测报告。 | 套 | 176 |
| 2 | 图片11 | 公寓椅 | 常规 | 1.座板：380\*370mm；靠背395\*150mm厚度12mm实木多层板，面贴防火板，露边处打磨光滑，露边处油环保透明漆。  2.钢架：采用≥φ22mm 壁厚1.2mm的圆管，整体弯曲幅度根人体工效学要求制作，保证久坐不累。整体外观富有流线感做到美观舒适。钢管焊接处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工艺，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铁件部分焊接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钢管表面经过除油、除锈、酸洗、磷化、静电喷塑、高温固化而成,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渣点、颜色均匀。提高产品使用寿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脚套：材质：采用PP塑料一体注塑而成，采用无钉防脱落固定装置。超级耐磨。 | 张 | 528 |
| **说明：**  1**.三个连体（上床下柜）公寓床为一套**  2.要求上床下柜，床柜一体，抽屉与多功能柜也要一体制作，防止滑轨侧板掉落或不牢固。  3.公寓床：六人间三人组合。  **4.地面到床挺的高度为1850mm。** | | | | | | |

**四、其他要求**

**1、整体要求**

1.1、交货安装完毕7个工作日内，学校可以委托浙江省或台州市质检单位按投标承诺的材质核对鉴定及环保鉴定（检测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检测结果不符合，可视情节严重情况，要求供应商换货、整改，情节严重的学校有权要求退货及终止合同。若二次整改后，检测结果仍不符合，学校有权给予退货及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学校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家具要符合国家的木制家具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有材料所用人造板（须为E0级）、油漆、胶粘剂必须符合国标及十环标准，并按两者标准高的执行。供应商须提供材料进货单、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如有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1.3、导轨、锁具、铰链、合页等采用知名品牌的优质五金配件：连接件应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无崩茬或松动，不得有漏钉、透钉；

1.4、外表的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无毛刺及扎手的现象，装板部件配合不得松动；

▲1.5、本项目家具要符合国家的木制家具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相关执行标准要求详见**《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学校校舍室内及环境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

1.6、家具的具体颜色由采购人决定，选何种颜色价格不变。采购人有权局部细微修改家具样式，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和采购人再次确认家具颜色。

1.7、货物数量、价格表必须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尺寸、数量。

2、中标人须确保本项目按期完工，除采购人确认的批准的工期顺延外，如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采购人将严格按合同执行，追究中标人责任。

## 3、除有机污染物处理

家具到货安装完成后，由中标人负责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对所安装家具进行全周期的除有机污染物处理，主要方式为采用药剂喷涂所有污染源（所安装的家具）表面，通过作用将污染源内部有机污染物（甲醛、苯系物、TVOC等）在短时间内释放出来，再通过技术喷涂，将有机污染物自身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要求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能够彻底净化室内空气，使之达到国家标准之内。

▲上述除有机污染物处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成本风险。

**五、商务条款**

**1、质保期**

1.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为**5年**质保**（自验收通过之日开始算起），**除有特殊明确的除外；保质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1.2、在产品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无条件对其进行质量“三包”。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应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安全巡检维护服务，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1.3、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1.4、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响应时间为：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用户通知后，60分钟内须做出有效响应，如非现场响应无法解决问题的，须在 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同档次备用产品并负责安装调试（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书）。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5年的供应，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并最长不超过3日（特殊设备另行说明）必须送达用户。

1.5、质保期后要求：质保期后，终身免费维修,维修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理费、人工费、差旅费等除材料成本费外的一切费用）。

2、**到货和验收**

2.1、采购人有权对货物发货前进行检验或测试，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检验和测试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中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中标人使用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整改，且每发现一次处以5000元的罚款。

2.2、货物交货前，中标人应自行对所投产品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该检验（检测）报告将作为采购人付款的重要依据，但不能作为最终验收。

**2.3、到货**

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不合格的可以部分或全部拒收，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给予经济赔偿。中标人必须派人员到现场与采购人一起清点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同样式的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采购人满意为止。

**2.4、安装实施及服务要求：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并确保现场施工安全，中标人负一切安全责任。安装过程中买方将有权对设备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中标人应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涉及的所有系统的整体规划、安装调试、配置备份、架构调整等相关工作。中标人需详细确认和理解用户原有系统情况以及本次项目的建设目标和服务要求，并严格根据用户方项目进度安排完成实施工作，如有偏差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具有长期本地化服务提供能力，具有相应固定办公场所和技术团队；中标人应熟悉行业相关软硬件系统架构和各类业务应用系统情况，具备一定的行业服务经验。

**2.5、验收：**

交货安装完毕7个工作日内，学校可以委托浙江省或台州市质检单位按投标承诺的材质核对鉴定及环保鉴定（检测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检测结果不符合，可视情节严重情况，要求供应商换货、整改，情节严重的学校有权要求退货及终止合同。若二次整改后，检测结果仍不符合，学校有权给予退货及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学校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2.6、**中标人在所有货物的到货、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中标人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

**3.1、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3.2、采购人的全部货物全部到货安装就位完毕并正常运行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中标人根据规定开具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60%。（中标人必须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3.3、上述合同款项支付节点均按照收到中标人根据规定开具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3.4、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的规定。**

**4、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5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如采购人另有通知，以通知时间为准。）**

**本项目要求严格控制交货安装进度，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交货安装进度执行，因不可抗力和采购人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误，由中标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交货期可予以相应顺延。****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交货安装日期延误，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5000元/日。**

5、安装调试：

5.1、安装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

5.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3、送货、安装、搬运（含二次搬运）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4、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6、技术培训要求

6.1、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6.2、旨在提供更好的其他方式培训。

**六、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设备；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搬运（含二次搬运）、就位、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甲方的配合下通过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包括所涉及的配置和调试、维护。

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质保期内的维保及维修；

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七、投标样品：**

1、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样品用作现场评定（**未提供样品,该样品分不得分**）。

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三联体（上床下桌带衣柜，侧梯）公寓组合床 | 6000\*900\*2750（含蚊帐架） | 1 | 套 |
| 2 | 公寓椅 |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序号2） | 1 | 把 |

2、所有提供的样品不能出现公司名称或与公司有关的商标和标记，如发现有，样品分按零分处理。

3、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专家有权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及解剖。

4、样品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样品提交方式**：

（1）提供样品的时间：2025年7月11日8:00-9:00。

（2）递交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商业银行)一楼西大厅；样品由投标单位自行保管，发生损失、损坏等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联系人：周丽，联系电话：15068622506。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样品不得标注品牌、制造厂家或投标单位等标志。**

(4)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自行领回，未及时领回造成样品丢失，责任自负；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今后履约验收的依据。

（5）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JJ184**

**甲 方：台州开放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约地：浙江省台州市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合同价格及相关任务**

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包括项目的供货、运输、安装直至验收合格及售后服务等。

1.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中标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合计总金额：大写 | | | | | | | 小写：¥ | | |

2.上述的设备单价包含运费、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设备技术服务费、材料费、税金、指导安装费、质保费、调试费、人工费、验收费等（含设备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

3.本项目是根据工地现场现有条件招标，项目安装所需的货物采用包干方式，涉及的相关的配件无论是否在招标文件中列出明细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甲方或最终使用单位对提供的产品存在异议，均可以委托相关检测机构按投标承诺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果不符合，则要求重新整改，如整改后仍不通过，（或第一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或最终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处理，并处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予甲方补偿相应的检测费用。

5.乙方须在甲方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做验收不能通过处理。

6.家具到货安装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对所安装家具进行全周期的除有机污染物处理，主要方式为采用药剂喷涂所有污染源（所安装的家具）表面，通过作用将污染源内部有机污染物（甲醛、苯系物、TVOC等）在短时间内释放出来，再通过技术喷涂，将有机污染物自身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要求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能够彻底净化室内空气，使之达到国家标准之内。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

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完工期、安装调试**

1. 接到甲方通知后25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如甲方另有通知，以通知时间为准。）
2. 安装地点：按甲方要求地点。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 送货、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质保期**

质保期：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为 年质保（自验收通过之日开始算起），除有特殊明确的除外；保质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第六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并与甲工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否则视为未交付。

**第七条：到货和验收**

1.甲方有权对货物发货前进行检验或测试，乙方应为甲方检验和测试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乙方使用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整改，且每发现一次处以5000元的罚款。

2.货物交货前，乙方应自行对所投产品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该检验（检测）报告将作为甲方付款的重要依据，但不能作为最终验收。

3.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不合格的可以部分或全部拒收，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给予经济赔偿。乙方必须派人员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清点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同样式的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甲方满意为止。

4.安装实施及服务要求：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甲方将有权对设备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5.验收：交货安装完毕7个工作日内，甲方可以委托浙江省或台州市质检单位按投标承诺的材质核对鉴定及环保鉴定（检测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检测结果不符合，可视情节严重情况，要求乙方换货、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及终止合同。若二次整改后，检测结果仍不符合，甲方有权给予退货及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在所有货物的到货、验收期间应接受甲方的协调和管理，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甲方的全部货物全部到货安装就位完毕并正常运行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根据规定开具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60%。（中标人必须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3.上述合同款项支付节点均按照收到乙方根据规定开具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的规定）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交均可），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或解除保函。

**第十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由原厂生产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维修，维修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理费、人工费、差旅费等除材料成本费外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等）。

3.保质期内，乙方应定期派出专业人员对产品进行检查、调整。保证系统正常工作。在使用产品过程中遇到技术或故障问题，乙方响应时间为 小时，维修人员应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解决问题。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6.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在地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本项目要求严格控制交货安装进度，乙方应严格按照交货安装进度执行，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误，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交货期可予以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安装日期延误，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5000元/日。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1.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配合甲方的各项工作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含验收、售后服务、突发事件的应对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如拒不履行的，第一次扣罚5000元，第二次10000元，逐次按5000元递增，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变更项目负责人，乙方须无条件响应，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取其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给甲方。

4.列入负责本项目负责人如要更换，需经甲方同意，每换1人次罚款5万元（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如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收取其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给甲方，且享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本项目要求严格控制交货安装进度，乙方应严格按照交货安装进度执行，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误，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交货期可予以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安装日期延误，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5000元/日。

6.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的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7.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均须及时返还预付款。

8.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取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地方采购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5.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必填）：

账 号： 账 号（必填）：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4）；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5）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6）；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7）；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附件8）。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 ）（编号为 ZJWS2025-JJ184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内容（如果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台州开放大学、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编号为ZJWS2025-JJ184） 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台州开放大学、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编号为ZJWS2025-JJ184）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台州开放大学、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台州开放大学（单位名称）的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台州开放大学的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标的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2、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预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按规定公开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部分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9）；

（2）投标人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10）；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11）；

C.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A.产品清单**（均不含报价）**（附件12）；

B.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特点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等内容。

C.投标人应当提供完整的、真实的投标产品原始出厂材料、权威机构检测报告等。

（4）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投标产品主体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5）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13）；

（6）证书一览表（附件14）；

（7）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15）；

（8）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6）；

（9）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17）；

（10）常用配件和耗品情况表：价格清单（标明各种相关配件和耗品的型号、价格等）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供货清单**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内容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2 | 质保期 |  |  |  |
| 3 | 交货和服务  时间及地点 |  |  |  |
| 4 | 付款条件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8**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9）；

2、报价明细表（附件20）；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9**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0**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三联体（上床下书桌带衣柜，侧梯）公寓床 |  | 6000\*900\*2750mm（含蚊帐架高度900mm） | 176套 |  |  |  |
| 2 | 公寓椅 |  | 常规 | 528张 |  |  |  |
| 3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 （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WS2025-JJ184**）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zjwstz@163.com）；](mailto:303054329@qq.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